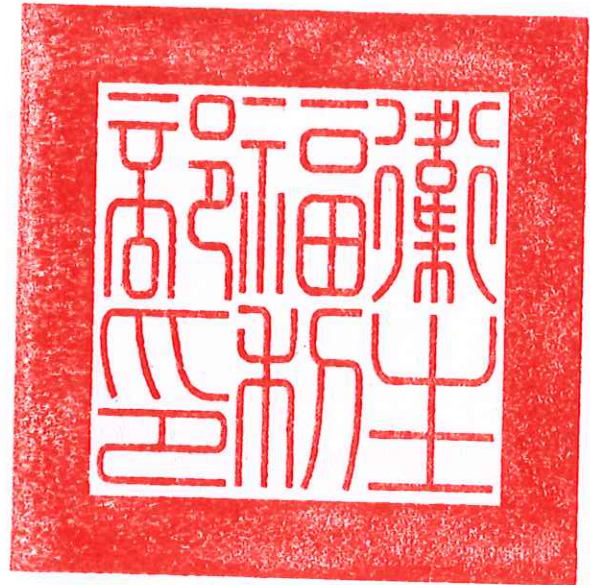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7126號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

主旨：符合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6576號令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之藥品，標籤仿單外盒須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本基準之「外用痔瘡劑」及「點(噴)鼻製劑」類別之藥品，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依據本基準內容，完成標籤、仿單、外盒變更作業。
- 二、修正本基準「外用殺菌及抗菌劑」，含有效成分Nitrofurazone及Sulfadiazine，其用途(適應症)增加「燙傷之初期照護」，其餘修正以畫底線表示。
- 三、公告事項一及二變更核准後，其庫存品應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辦理驗章。

部長陳時中